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附加团体误工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010535951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 259 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各类团体意外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职业或经营活动，因本附加合同承保的原因导致误工，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误工天数（释义一）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日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而引发的保险责任，分别设定对应的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释义二），经官方认定被保险人所在地区为中高风险地区期间，根据防疫政策要求隔离或停工。

（二）被保险人工作使用的必要经营工具因**自然灾害**（释义三）遭受损坏。

到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因本次原因导致的连续误工，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原因导致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保险责任。

第三条 日津贴额、每次事故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及累计给付天数

本附加合同的日津贴额、每次事故免赔天数、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及累计给付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政府关于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致使被当地的政府防疫部门/防疫机构隔离导致的事故。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四）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隔离证明、工具损坏照片等；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三部分 释义

一、误工天数

指因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从事的职业活动中断并因此无法正常获得收入之日起，至被保险人恢复正常职业活动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大误工天数届满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三、自然灾害

包括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暴雪、地震、海啸、泥石流。

四、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